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 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5)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5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1.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32.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9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0.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70.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 计		30	2,270.24	总 计		60	2,27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70.24	1,958.40					311.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	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7	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7	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2.47	1,921.53					310.94
21004			公共卫生	1,754.26	1,443.32	0.00	0.00	0.00	0.00	310.9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54.26	1,443.32	0.00	0.00	0.00	0.00	310.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8	10.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8	10.08					
21013			医疗救助	248.39	248.3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8.39	248.3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9.74	219.74					
2101501			行政运行	180.70	180.7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3	20.93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8.11	18.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7	2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7	2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5	17.45					
2210202			提租补贴	3.62	3.62					
229			其他支出	6.93	6.03					0.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3	6.03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3	6.03					
22999			其他支出	0.90						0.90
2299901			其他支出	0.9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70.24	240.45	2,02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	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7	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7	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2.47	208.71	2,023.76			
21004			公共卫生	1,754.26		1,754.2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54.26		1,75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8	10.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8	10.08				
21013			医疗救助	248.39		248.3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8.39		248.3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9.74	198.63	21.11			
2101501			行政运行	180.70	180.7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3	17.93	3.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8.11		18.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7	2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7	2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5	17.45				
2210202			提租补贴	3.62	3.62				
229			其他支出	6.93	0.90	6.0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3		6.03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3		6.03			
22999			其他支出	0.90	0.90				
2299901			其他支出	0.9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5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7	9.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1.53	1,921.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07	21.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03		6.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8.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58.40	1,952.37	6.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958.40	总 计		64	1,958.40	1,952.37	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952.37	239.55	1,71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	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7	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7	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1.53	208.71	1,712.82
21004			公共卫生	1,443.32		1,443.3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43.32		1,44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8	10.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8	10.08	
21013			医疗救助	248.39		248.3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8.39		248.3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9.74	198.63	21.11
2101501			行政运行	180.70	180.7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3	17.93	3.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8.11		18.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7	2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7	2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5	17.45	
2210202			提租补贴	3.62	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63	30201	办公费	11.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47	30202	印刷费	1.9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70.8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7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	30207	邮电费	0.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8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0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9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			
人员经费合计		183.35	公用经费合计			5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 计		6.03	6.03	6.03
229		其他支出			6.03	6.03	6.0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3	6.03	6.03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3	6.03	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270.2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02.94 万元，增长 3,273.3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包含突发事件疫情防控物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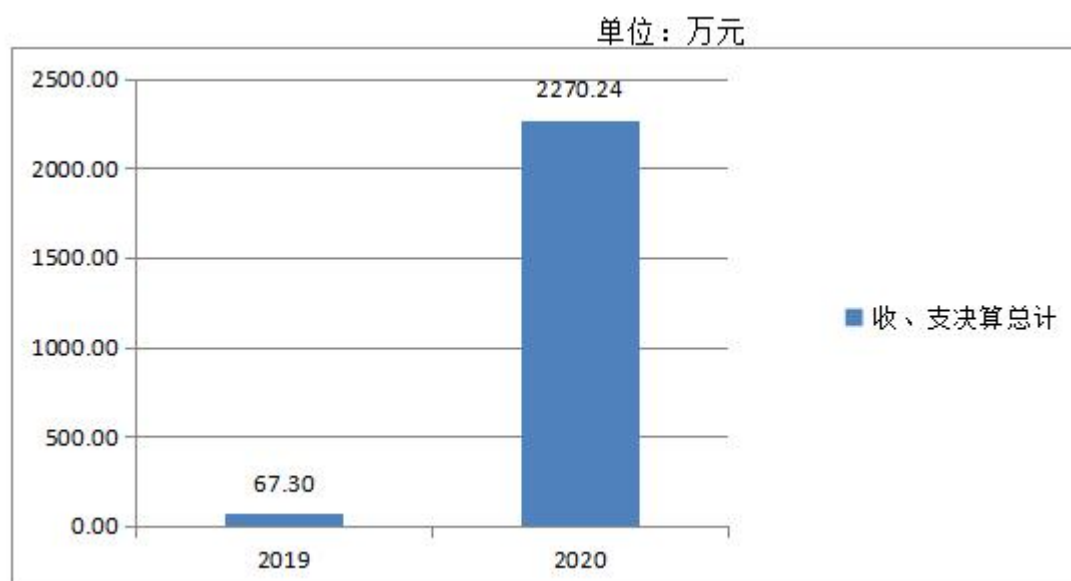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270.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58.40 万元，占本年收入 86.2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311.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3.74%。（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27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4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59%；项目支出 2,029.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4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58.4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91.10 万

元，增长 2,809.9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包含突发事件疫情防控物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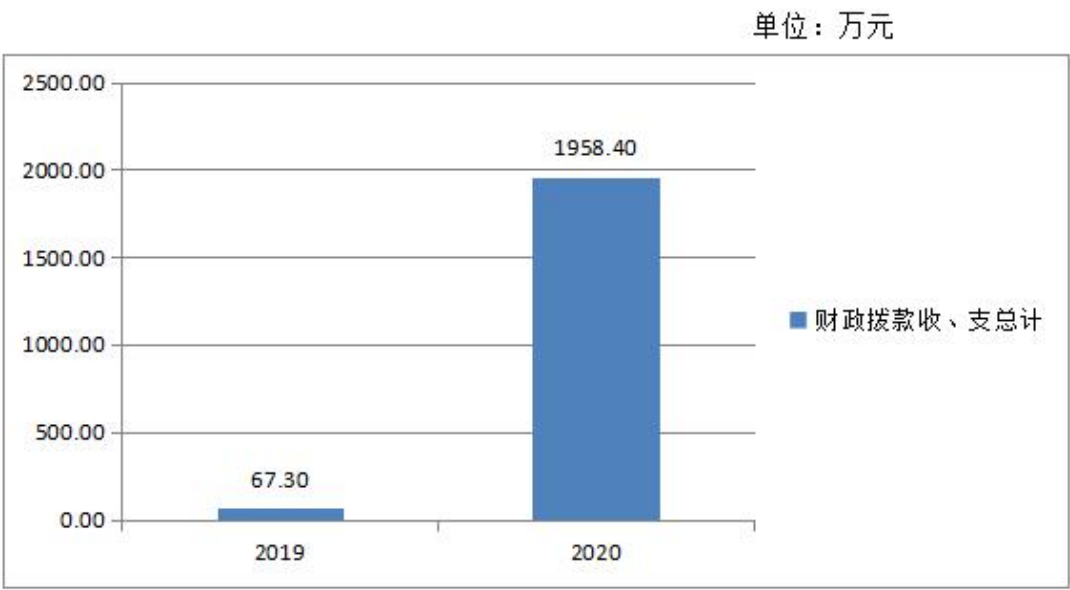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52.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85.07 万元，增长 2,801.00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包含突发事件疫情防控物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52.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7 万元，占 0.50 %；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 1,921.53 万元，占 98.12 %；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43.32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0.08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248.39 万元；行政运行 180.7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3 万元；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8.11 万元。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07 万元，占 1.08 %；用于住房
公积金 17.45 万元；提租补贴 3.62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其他(类)支出 6.03 万元，占 0.30 %；用于上级转移支
付 6.03 万元。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30%。其中：基本支出 239.55 万元，项目支出 1,712.8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机构运转 3 万元，主要成效机关初步建设完成，保证正常运转；医疗救助 248.39 万元，全年对 3895 人次低保、特困等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100%。在开展常规医疗救助工作的情况下，新增支出型贫困救助工作，2020 年已对 1 名支出型贫困救助对象进行了医疗救助，目前使用救助资金 1 万元；打击欺诈骗保 18.11 万元，6 月份开始，我局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活动，督促辖区内两定机构制作悬挂宣传横幅、张贴信用承诺书、公布举报电话。7 月份召开 2020 年洪山区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工作推进会暨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维护培训会。组织相关单位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强基金监管的意见》，共 5360 人参加了学习；集中约谈 12 家定点药店、13 家定点医疗机构。9 月份部署全区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督促定点机构开展自查自纠行动。从 10 月中旬开始，联合洪山社保处、区卫健局对 120 家门诊、诊所及社区服务站进行了现场检查工作；对 27 家有住院资质的医疗机构 13777 份病历送市三医院专家审核检查；对

2019 年省市检查的 32 家医疗机构、药店进行复核。12 月份，配合省医保局对 3 家医疗机构进行了抽查复查，全面完成 2020 年规范医保基金的监督检查任务；疫情防控医疗物资采购 1443.32 万元，截止 3 月中旬，我局已为区直各单位、街乡、社区一线、隔离点、方舱医院等部门应急采购各类口罩 136 万只、防护手套 12 万双、护目镜 1.34 万副、隔离面罩 1.74 万个、医用保护脚套 6640 双、玻璃体温计 16 万支、红外线式体温枪 3668 支、防护服 11 万件、75%乙醇消毒液 22.6 吨、84 消毒液 18.4 吨、过氧乙酸 60 吨、免洗手消毒液 8546 瓶、紫外线消毒车 170 台、藿香正气液、藿香正气胶囊、莲花清瘟胶囊、复方板蓝根颗粒共 4.55 万盒，应急采购各类防疫物资总量约占全区防疫应急物资采购的 6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4.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二是经费中包括了个人部分。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8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2.8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购物资专项资金。

9.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1.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5. 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2.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3.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6.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

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0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00 万元、旅费 0.0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杂费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00 万元；维修费 0.0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0 万元；保险费 0.0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00 万元；其他 0.0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2020 年度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0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6.03 万元，本年支出 6.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二) 城乡社区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三) 农林水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四) 交通运输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五)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六) 其他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6.0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等方面支出。

(七)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如果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则需要在公开空白的“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下作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如果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则需要在公开空白的“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下作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20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56.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19 年无预算，资金全部为项目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

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6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5.7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洪山区医疗保障局依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自评实施步骤如下：

（1）以2020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并对2020年支出项目进行同类项合并，或按照部门预算一级项目进行合并，以合并后的项目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各个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各个项目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并按时上交洪山区财政局。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开展的 2 个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69.5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强化各社区、医院、药店、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2020 年度洪山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0 年 2 月 22 日					总分：97.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240.45		项目支出总额	29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 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 额	530.45	515.98	97.27%	19.50	
年度目标 1（XX 分）：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强化各社区、医院、药店、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活动 次数	≥2 次	2 次	10
		质量指标	对两定医药机 构抽查完成率	100%	80.87%	8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等级	优秀	优秀	10
		时效指标	处理群众举报 的欺诈骗保行	及时	及时	10

			为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大	100%	2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两定医药机构抽查资金未完全执行，其中含有未支付的代扣代缴个税未申报。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制定完善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表，及时对预算资金进行调整。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得分=权重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机关建设及日常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运转，为医保专项提供优质的后勤服务。

2020 年度机关建设及日常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0 年 2 月 22 日

自评得分：97.3

项目名称		机关建设及日常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	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运转，为医保专项提供优质的后勤服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医疗保障工作相关精神着力理顺职能关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但区级医保行政职能与业务经办职能分离，造成工作不协调，工作运行机制不顺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2 分）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对咨询事务的受理率		100%	100%	14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等级		优	优	14
		质量指标	局预算执行率		100%	95.01%	13.3
	效益指标（18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100%	100%	1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中存在一些工作上职能分管问题，工作不协调，工作运转不顺导致目标完成些许欠缺。由于疫情原因部分工作无法开展导致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做好部门机构改革，做到部门职能明确，协调好各部门的工作运转。后期为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做到工作顺利及时开展，及时协调资金的使用情况。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1 万元，执行数为 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1%。主要产出和效果：强化各社区、医院、药店、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两定医药机构抽查资金未完全执行，其中含有未支付的代扣代缴个税未申报；二是本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打击欺诈骗保业务培训”工作暂停开展，预算未执行。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完善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表，及时对预算资金进行调整；二是应当制定风险应对措施，采取其他有效的方式绩效指标，同时，及时安排业务培训工作的开展。

2020 年度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0 年 2 月 22 日

自评得分：80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1	18.1	60%	1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强化各社区、医院、药店、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1. 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活动，督促辖区内两定机构制作悬挂宣传横幅、张贴信用承诺书、公布举报电话 2. 组织相关单位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强基金监管的意见》，共 5360 人参加了学习；集中约谈 12 家定点药店、13 家定点医疗机构。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2	10
		时效指标	处理群众举报的欺诈骗保行为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质量指标	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		100%	80.87%	8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100%	资金未执行	0
	效益指 标 (2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制定完善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表，及时对预算资金进行调整 2. 应当制定风险应对措施，采取其他有效的方式绩效指标，同时，及时安排业务培训工作的开展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医疗救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效益，提高贫困人口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促进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2020 年度医疗救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0 年 2 月 22 日		自评得分：99.5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6.9	254.42	99%	19.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效益，提高贫困人口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促进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1. 全年已对 3895 人次低保、特困等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共计使用资金 2544192.51 元，政策覆盖率 100%。 2. 在开展常规医疗救助工作的情况下，新增支出型贫困救助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5 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85%		15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70%		15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100%		15
	效益指标（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大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度		≥80%	1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们将在预算编制阶段，强化对工作业务风险的预判，提高单项预算的准确度，从而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效能。同时在后期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强化预算绩效指标的编制与调整，使之更好反映工作成绩，进一步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加强业务工作与预算安排的统筹管理，做到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部门重点工作加大预算资金的投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激励约束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项目资金，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应急担当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工作。

我局坚决服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命令，承担了全区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工作。截止3月中旬，我局已为区直各单位、街乡、社区一线、隔离点、方舱医院等部门应急采购各类口罩136万只、防护手套12万双、护目镜1.34万副、隔离面罩1.74万个、医用保护脚套6640双、玻璃体温计16万支、红外线式体温枪3668支、防护服11万件、75%乙醇消毒液22.6吨、84消毒液18.4吨、过氧乙酸60吨、免洗手消毒液8546瓶、紫外线消毒车170台、藿香正气液、藿香正气胶囊、莲花清瘟胶囊、复方板蓝根颗粒共4.55万盒，应急采购各类防疫物资总量约占全区防疫应急物资采购的60%，总金额达2200余万元。

二、门诊重症（慢病）患者用药工作。

疫情期间，因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大都纳入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院，辖区重症慢病患者用药成为当时关乎救命的亟待解决的问题。我局迅速对临时开通的11家医保门诊重症（慢病）定点药店，加强协调督办，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确保了全区10个病种11000余人次的用药，舒缓了参保人的焦虑不安的不良情绪。一是快速搭建重症患者

购药保供平台。建立由定点药店负责人、社区志愿者、下沉干部等近 500 人参加的“洪山区门重门慢药店购药微信群”。二是建立“信息社区收、需求网上传、药品先配好、预约分时取、社区统一购”的工作机制，确保购药人群等候时间短、人员不聚集。三是加强对定点药店巡查。每天对门诊重症（慢病）定点药店的系统运行情况、购药秩序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认真督促药店落实“不得向个人售药，必须社区统一组织购买”，切实减少人员流动。四是收集药店缺药信息，由市局统一组织调剂配送，确保患者用药。五是督促普通定点零售药店开门营业，确保参保人用药及防控物资保障。

三、牵头全区疫情防控及医疗救治费用统计结算工作。

共组织全区 3 个批次疫情防控和医疗救助费用 8.7 亿资金的统计上报工作。其中：第一批组织全区 23 家单位对已发生和预估发生的新冠疫情防控和救治费用 53299.49 万元资金进行了统计上报；第二批组织全区 17 家单位对发生的新冠救治费用 32680.9 万元资金进行了统计上报；第三批组织全区 24 家医疗机构对已发生的新冠救治费用 1023.7 万元资金进行了统计上报并完成结算。

四、持续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

2020 年 6 月份开始，我局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活动，督促辖区内两定机构制作悬挂宣传横幅、张贴信用承诺书、公布举报电话。7 月份召开

2020 年洪山区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工作推进会暨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维护培训会。组织相关单位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强基金监管的意见》，共 5360 人参加了学习；集中约谈 12 家定点药店、13 家定点医疗机构。9 月份部署全区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督促定点机构开展自查自纠行动。从 10 月中旬开始，联合洪山社保处、区卫健局对 120 家门诊、诊所及社区服务站进行了现场检查工作；对 27 家有住院资质的医疗机构 13777 份病历送市三医院专家审核检查；对 2019 年省市检查的 32 家医疗机构、药店进行复核。12 月份，配合省医保局对 3 家医疗机构进行了抽查复查，已全面完成 2020 年规范医保基金的监督检查任务。

五、完成国家、省、市医保改革措施落地工作。

一是督促辖区公立医院落实药品带量采购工作。我局承担辖区 25 家集中采购联盟成员单位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相关工作，督促其落实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的报量、执行，并对报量初审等。①督促相关医疗机构落实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计划。截止 9 月，25 家医药机构共完成 25 种药品采购量 88.4236 万片/袋/支，采购金额 44.876059 万元。②完成国家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共计 211 种药品集采采购相关报量审核工作，及时通报药品中选情况并督促落实。③完成湖北省首批 33 个品种药品（针剂）集中带量采购报量初审工作。④完成武汉市第一批 45 种药品带量采购实施准备工作，报量审核工作，及时通报药品中选情况并

督促落实。⑤完成国家 7 个品种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相关工作，及时通报药品中选情况。二是完成医保业务信息编码标准维护工作。对辖区两定机构进行医保业务信息编码标准维护业务培训，明确专人负责医保业务信息编码标准维护工作，并对两定机构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医保护士、定点药店、医保药师等信息进行审核。截至目前，辖区 172 家定点医疗机构、402 家定点药店已完成该项工作。三是督促医疗机构落实诊疗价格政策。及时发布有关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抗体检测价格，并督促相关医疗机构严格按时限、按标准执行。

六、有序推进医疗救助工作。

全年已对 3895 人次低保、特困等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共计使用资金 2544192.51 元，政策覆盖率 100%。在开展常规医疗救助工作的情况下，新增支出型贫困救助工作，2020 年已对 1 名支出型贫困救助对象进行了医疗救助，目前使用救助资金 1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1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医疗救助：反映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2.1 城乡医疗救助：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2.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2.3.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3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2.3.4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2.3.5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3.1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3.1.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2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 43 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参考《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